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5年4月3日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制定了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选举李道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4日